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安章

相 對 人 泳錠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彭奎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萬捌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宜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其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53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68,000元之現金為擔保，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3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而執行程序終結在案，且已聲請本院

01 以114年度聲字第55號定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
02 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物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民事
04 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通知函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05 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之情事，
06 亦經本院查證明確，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